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68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葉白雲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
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